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工作傷害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台灣子公司員工部分，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到職後即要求接受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性的部門職務訓練；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與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月提繳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和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台灣子公司員工部分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新制提撥比例為 100%，無舊制適用。113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金成本分別為 18,180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且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